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

本校114年5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，自同年5月9日生效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訂定。
- 二、教師成績考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15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5人：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。
 - （二）選舉委員10人：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舉，惟該學年度未實際在校服務（含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或公務借調等情事）者，喪失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但9月1日前復職、銷假或歸建者，不在此限。每票至多得複選6人，超出複選人數以廢票論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，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選舉結果不符本點第2項或第3項規定時，應依得票數高低調整之。

本會委員中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教師；未兼行政教師人數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選舉委員得依得票數高低增列候補委員6人（男女各3人）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本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及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
本會主席，由委員互推產生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時解除其委員資格：
 - （一）死亡。
 - （二）離職。
 - （三）教師經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 - （四）未兼行政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，致未兼行政教師比例未達第3點第2項之規定者。
 - （五）選舉委員書面請辭並經校長核准。
 - （六）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或公務借調，未實際在校服務者。
 - （七）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無法或不宜繼續執行職務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主席如無依法迴避情事，即應參與投票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，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